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东大组字〔2022〕31号

关于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贯彻 落实情况检查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2021年9月30日，校党委下发了《关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的通知》（东大党办字〔2021〕20号），为进一步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落实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相关工作部署要求，现就《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和自检自查。

一、深刻认识贯彻落实《条例》的政治性严肃性

《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徽党旗的基础主干法规，是党徽党旗制作、使用和管理的基本遵循。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就是维护党的尊严，是各级党组织和每名党员必须履行的

政治责任。上级党组织在调研中发现，个别地方和单位对《条例》重视不够，存在学习不到位、贯彻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有的《条例》印发后没有组织学习，也没有开展督促检查；有的出现违规在党徽标志上添加图案、在党旗上标记文字；有的使用污浊、褪色的党旗等。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好《条例》的重大意义，把维护党徽党旗尊严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培训和指导检查，推动提升党徽党旗制作、使用和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检查及自检自查的主要内容

1. 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情况。重点看是否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条例》；是否把党徽党旗知识作为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重要内容；是否教育广大党员和非党师生，了解党徽党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尊重和爱护党徽党旗。

2. 规范党徽党旗制作和使用情况。重点看是否擅自制作党徽党旗；是否按照《条例》所附制法说明中确定的党徽的3种通用尺度和党旗的5种通用尺度制作；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例》制法说明的党徽党旗；何种情形应当使用、何种情形可以使用、何种情形不得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的执行情况；是否在党徽党旗上添加文字、符号和图案；是否使用破损、污损、褪色

的党徽党旗；是否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党徽党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党徽党旗等。

3. 严格党徽党旗管理情况。重点看是否按照《条例》关于“一个党委有一枚党徽、一个支部有一面党旗”的要求，做好党徽党旗配备、更换工作；是否对照《条例》规定，及时更换不规范的党徽党旗；是否做到不得随意丢弃党徽党旗，不符合制作使用规定的党徽党旗，是否按照规定收回、处置。

三、具体安排

1. 认真开展检查和自检自查（9月中旬至9月底）。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严格对标对表《条例》规定，对党徽党旗工作进行认真自查，形成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在做好自查的同时要对所属党总支、党支部开展检查工作，对基层党组织逐一“过筛子”，确保《条例》贯彻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校党委及省教育工委将适时通过实地调研、现场检查、随机抽查、交叉互检等方式对基层党组织党徽党旗工作进行检查核验，对零报告的将重点抽查、检查。

2. 严格监督管理（9月中旬至10月底）。校党委组织部对全校党徽党旗各项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对党徽党旗各项工作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对违反《条例》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置。要加强对党徽党旗知识

的宣传，报道和使用含有规范党徽党旗图案的消息和图片，维护党的形象。

3. 做好问题整改（9月中旬至10月底）。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要对检查及自检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对检查和自检自查不严、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的，要严肃追究责任，确保检查和自检自查、整改全覆盖、无死角。

4. 抓实学习培训（10月底前）。校党委组织部将结合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基层党务工作者培训等，做好《条例》学习培训，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党支部也要把党徽党旗知识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工作中。推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基层党务工作者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准确把握具体要求，从严从实贯彻实施各项规定。

四、有关要求

1. 建立健全机制。要持续推动党徽党旗使用和管理工作规范提升，在抓好检查、整改工作同时，提炼实用做法，总结有效经验，建立健全规范党徽党旗工作长效机制。要有针对性加强党徽党旗知识教育培训，切实帮助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基层党务工作者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2. 坚持统筹兼顾。加强沟通协调，注意方式方法，推动检查、整改、培训工作稳妥有序进行，同时，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适当方式开展工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在检查、自检自查及整改后，于2022年10月17日前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汇总表（附件1）和《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组织部，邮箱mysh@mail.neu.edu.cn，联系人，穆艳爽，联系电话87319/15566237155

附件：

1. 《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汇总表
2. 《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统计表
3. 《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自查检查问题清单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2年9月17日

